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4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林 政 課

受文者：屏東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政字第1081622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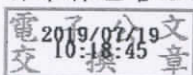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172D003862_1081622229_108D201191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下稱民航局)辦理「澎湖機場20道端設置第1類進場燈之場外用地」需要，解除澎湖縣湖西鄉境內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.048564公頃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17日農林務字第108162127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解除明細表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8年7月17日農林務字第1081621274公告在案，檢附前揭公告及附表影本各1份，請貴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另，本案涉移除造林木部分，請民航局辦理土地撥用前應先繳納林木價金新臺幣3,784元，並請貴處依規辦理註銷造林面積；於撥用程序完成後，施工時請貴處及民航局依森林法第9條規定指定施工界限施工，工程期間如發現珍貴稀有植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，請民航局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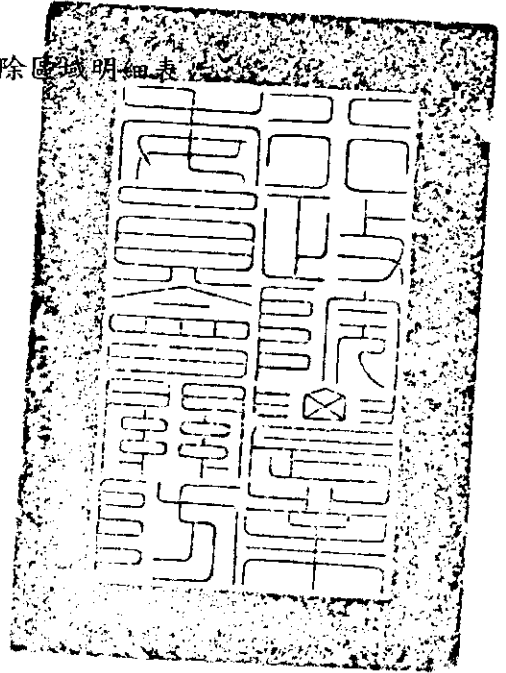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81621274號

附件：澎湖縣湖西鄉境內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湖西鄉境內編號第2917號防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及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區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「澎湖機場20道端設置第1類進場燈之場外用地」需要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」之規定，依法解除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裝

訂

線

